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兴化市融媒体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市融媒体中心的《兴化日报》报纸印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兴化日报》报纸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26 日